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嘉簡字第49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謝坤達

葉嘉泰

蔡佩蓉

被告 賴信豪

弼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榮昌 住同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宥博 住嘉義市○區○○○路○○○○○號⁹樓

複代理人 鄧慶池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¹⁰⁹年¹⁰月⁶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1,883}元，及自民國¹⁰⁹年⁷月⁷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⁷⁹，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信豪於民國¹⁰⁸年¹⁰月⁷日¹³時許，駕駛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號營業貨櫃曳引車，行經嘉義縣○○鄉○○路○○號前時，因駕駛不慎，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侯清茂駕駛之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⁰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370,000}元（含零件費用^{260,391}元、工資及烤漆費用^{109,60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又被告賴信豪受僱於被告弼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弼丞公司），僱用人即被告弼丞公司應連帶負損

01 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0,000}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依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6 系爭車輛違規停車，與有過失，仍須負擔三成責任。另七成
07 部分，原告係以排除訴外人柳安生責任部分而向被告要求全
08 責，被告不應負全部責任，需柳安生到庭來討論七成如何分
09 擔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原告主張因被告賴信豪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
12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影本、任
13 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為證
14 ，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現場
16 照片、車損照片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7 實。

1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¹⁸⁴條第
22 ¹項前段、第¹⁹¹條之²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賴
23 信豪駕駛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號營業用曳引車，沿中正路由東往
24 西方向行駛，遇同向前方訴外人柳安生駕駛之車牌號碼⁰⁰⁻⁰
25 ⁰⁰⁰自用小貨車左轉，踩煞車時因煞車皮鎖死，車輛失控跨
26 越雙黃線進入對向車道而撞擊停放於對向車道中正路旁之系
27 爭車輛，被告賴信豪顯有過失，且被告賴信豪之過失行為與
28 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賴信豪自應負
2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0 另原告主張被告賴信豪受僱於被告弼丞公司，被告賴信豪係
31 執行公司職務而造成本件車禍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亦

01 堪認定。而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2 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¹⁸⁸條第¹
03 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原告請求被告二人對其所受損害連
04 帶負賠償責任，於法即無不合。

05 玅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⁵³條第¹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09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0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12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13 益為限，民法第¹⁹⁶條、第²¹³條第¹項、第²¹⁶條第¹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5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16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⁷⁷年度第⁹次民事庭會議
17 決議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³⁷
18 0,000 元（含零件費用^{260,391}元、工資及烤漆費用^{109,60}
19 ⁹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原告所提民事陳報在卷可稽，
20 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汽
21 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²條規定，小客車租賃業屬於汽車運輸
22 業，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
23 用年數為⁴年，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⁴分之¹，參酌營利事
24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⁹⁵條第⁶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5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¹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
26 ¹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27 ¹月者，以月計。而系爭車輛係¹⁰⁷年⁵月出廠，有車籍資
28 料在卷可稽，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¹⁰⁸年¹⁰月⁷日，已使
29 用¹年⁶月，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上開零件費用扣
30 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182,274}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31 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109,609}元，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

費用為 291,883 元。

ē 按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⁹⁶年度台上字第²⁶⁷²號、⁹⁶年度台上字第¹¹⁶⁹號、⁹⁵年度台上字第²⁴⁶³號、¹⁰¹年度台上字第⁴⁴³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於發生車禍前係靜止停放於路旁，停車之位置係在被告車輛行進方向之對向車道，並未妨礙到被告車輛之行駛，亦無影響被告賴信豪之視線，被告車輛係因煞車皮鎖死，失控跨越雙黃線進入對向車道而撞擊停放對向車道路旁之系爭車輛，依一般經驗法則，綜合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系爭車輛停放該處，並不會提升被告車輛發生車禍之風險，本件若非被告賴信豪就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縱令系爭車輛停車於該處，亦不至於通常會遭被告賴信豪駕駛車輛失控碰撞，系爭車輛遭被告車輛撞擊，應係一偶然之事實，系爭車輛駕駛人停車之行為，縱使有違規，與遭被告車輛撞擊之事故發生，不具相當之因果關係，並非系爭車輛受損之共同原因，準此，本件並無過失相抵之適用。

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91,88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¹⁰⁹年⁷月⁷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⁹條、第⁸⁵條第²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依勝敗比例，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

79，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表：計算方式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260,391 \div (4+1) = 52,0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60,391 - 52,078) \times 1/4 \times (1+6/12) = 78,117$ (小數點以上四捨五入)。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60,391 - 78,117 = 182,274$ 。